切 結 書

由公共關係部提供給單位的公播版權音樂，謹提供作貴單位公播使用，

不得轉作其它單位或個人使用，如有侵權行為，需自負其責。

如有播放公播版音樂之需要，請向公共關係部申請，並分攤費用。

此致 各單位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